

#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

## 关于《郑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工作奖补措施》的 起草说明

为便于更好地理解和贯彻执行《郑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工作奖补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，现对《措施》作出说明。

### 一、起草背景

2022年10月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文件，公布了郑州市为全国24个智能建造试点城市之一。2023年2月，郑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《郑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》（郑政文〔2023〕22号）。为加快推进我市智能建造试点工作，高质量完成智能建造试点任务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，我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拟定了《措施》。

### 二、起草依据

（一）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公布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的通知》（建市函〔2022〕82号）；

（二）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郑政文〔2023〕22号）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一是加强用地保障。支持智能建造企业用地。优先保障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生产、研发、实验等方面用地需求。支持项目用地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（镇）总体规划，各县（市、

区)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在每年建设用地面积中落实不低于5%用于智能建造,并逐年提高落实比例。

二是做大做强企业。智能建造骨干企业奖补。对智能建造领域相关软件研发、智能化设备采购、信息技术服务等方面投资额达到100万元(含)以上的建筑业企业。支持企业应用BIM技术。支持引导招标人在报建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验收等招标文件中明确采用BIM技术。

三是支持项目建设。评优评先方面的支持。在信用评价、省“中州杯”、市“商鼎杯”评选、先进企业评选等争先创优活动中给予郑州市智能建造试点项目、企业优先支持。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,进一步精简办理建筑许可环节、压缩时限、降低成本、加强质量控制和信用监管,结合项目实际采用“极简审批”“分阶段审批”“分批次验收”“告知承诺制”“情景式审批”等不同形式,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。

四是促进科技创新。支持智能建造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围绕我市智能建造领域,加强前瞻布局,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迭代应用,推动产生一批标志性重大成果。加强新型科技创新载体建设。引导我市孵化载体面向智能建造领域整合升级、新建专业孵化器,推动数字设计、智能生产、智能施工、建筑机器人等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,加大金融产品对在孵智能建造企业的支持力度,探索“投资+孵化”模式。

五是加强人才支撑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证。支持建筑类高

等院校和职业技术学院开设智能建造相关专业，与建筑业企业及科研机构联合组建跨专业的特色产业学院，为智能建造发展提供后备人才保障。